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规范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

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擅自离任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规则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而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与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通过电话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四章 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会议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监事需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

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